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海沪工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沪工”）、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沪工”）、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工”）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增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2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项目总投资3,106.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1,106.00 万元。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合计增资 1,106.00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其中：天津沪工增资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广州沪工增资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重庆沪工增资 506.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上述三家公司在获得增资后，将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公司及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沪工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鹏，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 号楼-6 门，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五金、电子产品、电动机、电焊机、焊条、焊丝、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泵及管件、采暖通风设备、空调零售兼批发；电焊机修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沪工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鹏，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 1 号 106，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

设备修理。

(三) 重庆沪工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赵鹏, 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蟠龙大道 68 号 34 幢附 191 号,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销售: 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工具、电动机、发电机、电焊机、切割机、气焊机、焊条、焊丝、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不含特种防护用品)、金属制品、水泵、管件、制冷设备、暖通设备。

(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上海沪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且已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沪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增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广斌


周春晓

